

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實施要點

103年5月15日府工管字第1030127456號函訂定

106年12月29日府工管字第1060452274號函修正

109年1月8日府工管字第1090001018號函修正

111年8月4日府工管字第1110298381號函修正

113年3月21日府工管字第1130102485號函修正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管理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、第十七條第二款之挖掘申請及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二條道路挖掘行為，以維護道路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新建房屋（以下簡稱建案）申請用戶分支管線接管（含電力、電信、自來水、排水、污水及瓦斯等管線）時，該建案起造人應向各管線機構同時提出申請，並彙整各管線機構挖掘期程，及填具管線申挖切結書逕向道路管理機關（以下簡稱管理機關）提出申請，由管理機關核發該建案道路挖掘許可證後，如無法在核定挖掘期間完成，自「核定挖掘期間完成」起至「領得使用執照起算一年內」，該建案不得提出任一管線之申請設置。
- 三、申請道路挖掘者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於道路挖掘後之路面修復採方形切割方式辦理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按原路面相同之材質、品質及厚度修復。
 - （二）瀝青混凝土道路應按挖掘範圍內之車道寬度採方形切割並刨（挖）除五公分厚度後，再依前款規定辦理；其與原有路面（含人孔、手孔相關設施設備等）銜接處，除於鋪築時予以壓實外，並應妥為處理平順。
 - （三）混凝土之道路應先切割一車道寬度之路面後，再依原路面材質修築平順，並為與原路面相同之修飾。
 - （四）各管線單位所屬之人孔、手孔蓋（含制水閥等）應與周圍原路面銜接平順或辦理下地減量。
 - （五）瀝青混凝土鋪面鑽心厚度，不得少於五公分。
 - （六）管溝回填材料以高性能低強度材料（CLSM）回填壓實，於二十八天後，抗壓強度每平方公分應達二十公斤至八十公斤；管溝回填材料以碎石

級配料回填時，每層不得超過三十公分，並壓實至最大乾密度百分之九十五以上。

- (七) 瀝青混合料除工程合約條款另有規定外均為(密級配)，其瀝青含量為百分之五點五、容許誤差百分之零點三亦即瀝青含量達百分之五點二以上者為合格。

四、 道路挖掘時，施工材料應妥為放置，施工現場應設置告示牌(道路挖掘許可證張貼在左上方)，並標明工程名稱、管線機構、施工廠商、工程概要、全民督工及檢舉電話、開工及預定完工日期等內容。

管溝開挖如遇較鬆軟土層，或開挖深度達一點五公尺以上，有崩塌之虞者，應依設計管溝開挖寬度以適當擋土設施維持土壁穩定，於施工前提送擋土設施計畫經工程主辦機關核定後始得動工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，以確保管線工作人員施工安全：

- (一) 打設擋土設施時，應先核對其他管線之套繪資料，並先挖導溝確認有無既設管線及其實際分布位置狀況後，方可打設施工。
- (二) 拔除擋土設施須垂直拔起，不可斜拔損及管線。

五、 管理機關得命申請人提供道路挖掘施工期間之每日施工動態資料，並得派員現場勘察施工品質、安全措施及交通安全管制設施。

六、 前點情形，經發現缺失者，管理機關應限期命申請人改善，並予以記點，其記點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有下列缺失之一者，記點一點：

1. 未完善設置交通安全設施。
2. 未設置施工告示牌。
3. 未張貼道路挖掘許可證。
4. 施工道路兩端未指派專人指揮。
5. 鐵板覆蓋路面未採用防滑性材料。
6. 假修復後未恢復路面標線及標誌。

- (二) 有下列缺失之一者，記點二點：

1. 挖掘土方未運離工地。
2. 道路切割線未平直。
3. 回填材料未確實滾壓。
4. 鋪設於管道之臨時簡易AC 之粒料鋪設不良，致粒料分離。
5. 未於竣工後三日內完成路面修復。
6. 施工面積未與道路許可證內容相符。
7. 封閉道路未施設交通改道導(指)引標誌及號誌。
8. 施工機(用)具不得占用道路、未施工時尋覓適當地點放置不得放置工區。
9. 未依據「管線單位緊急搶修案件電話傳真報備單」核准內容施作。

(三) 有下列缺失之一者，記點四點：

1. 底層級配壓實度或篩分析不合格。
2. AC面層壓實度、厚度或篩分析不合格。

- 七、申請人依前點規定缺失記點點數每月累計達四點者，管理機關得停發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一個月；每月累計達八點者，得停發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二個月。
- 八、前點停發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事項，不含緊急搶修、檢修及用戶聯接管線工程。
- 九、從事道路挖掘作業，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九條、第六十三條、第六十六條、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一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◎工程用水電申挖切結書

工 程 用 水 電 申 挖 切 結 書

起、承、監造人其代表（非起造人須出具委託合約）：
於本縣 鄉鎮市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新
建房屋（建照號碼 ）為應工程施工所需之

(一)臨時電力 向工務處申請(縣道或鄉道)

向 公所申請(市區道路或一般道路)

已埋設臨時性管線免再申挖

(二)工程用水 向工務處申請(縣道或鄉道)

向 公所申請(市區道路或一般道路)

已埋設臨時性管線免再申挖

，已由有關單位逕向 貴○提出道路挖掘申請，請惠予核定准予施工。基於配合 貴○一齊挖補作業之實施，切結自核定挖掘日起一年內，不提出臨時用電及工程用水等管路之申設，特立此書為據。

此致

彰化縣○○○○○（請填寫受理申挖單位）

	起造人：	承造人：	監造人：
地 址			
通 訊 處			
電 話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管 線 申 挖 切 結 書

起、承、監造人其代表(非起造人須出具委託合約)： 於
本縣 鄉鎮市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新建房屋(建
照號碼) 為應日常生活所需之 (以下5大管線均需勾選)

- (一)電 力 向工務處申請(縣道或鄉道)
向 公所申請(市區道路或一般道路)
已埋設永久性管線免再申挖
- (二)自 來 水 向工務處申請(縣道或鄉道)
向 公所申請(市區道路或一般道路)
已埋設永久性管線免再申挖
- (三)電 信 向工務處申請(縣道或鄉道)
向 公所申請(市區道路或一般道路)
已埋設永久性管線免再申挖
- (四)污 水 向工務處申請(縣道或鄉道)
向 公所申請(市區道路或一般道路)
已埋設永久性管線免再申挖
- (五)瓦 斯 向工務處申請(縣道或鄉道)
向 公所申請(市區道路或一般道路)
已埋設永久性管線免再申挖

等公共設施，已由有關單位逕向 貴○提出道路挖掘申請，請惠予核定併
行施工。基於配合 貴○一齊挖補作業之實施，切結自【核定挖掘期間完
成】後至【領得使用執照起算一年內】，不提出電力、自來水、電信、瓦
斯及污水5 大管線任一管線之申設，特立此書為據。

此致

彰化縣○○○○○ (請填寫受理申挖單位)

	起造人：	承造人：	監造人：
地 址			
通 訊 處			
電 話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